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其中，关于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浩实业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8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实业”）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浩实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5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刚泰投资咨询立即

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支付利息 7,065,205 元（以年利率 14%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自起诉之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以年利率 24%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3）判令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4）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初 18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知邦投资的申请，法院准许知邦投资撤回对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9）浙 01 民初 18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